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及董事會現時可得最新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萬港元至4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3萬港元。

上文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比上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為本公司在轉型期間，新業務未達預期，舊業務在收縮，使中期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確定中期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甘曉華先生、田園女士及劉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eb3meta.hk](http://www.web3meta.hk)內刊登。